

钦州市 2025 年度市本级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钦州市 2025 年度市本级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钦州市 2025 年度市本级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服务名称：钦州市 2025 年度市本级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三）服务内容：

1.年度变更内业审查技术服务

依托“国土调查云”平台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专项模块，结合自治区下发与国家补充的遥感影像、实地调查举证成果、用地管理信息等，对钦州市各县（区）的年度变更地类变更情况及时开展市级审查工作。审查内容包括变更图斑拍照是否符合要求、地类定性及图斑边界是否正确、种植属性填写是否正确、单独图层是否正确等。对审查不通过的年度变更图斑及时退回县级，对重新整改上报的年度变更图斑再次审查，直到符合成果上报要求。

2.变更调查技术支持服务

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遥感影像，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各级核查，掌握钦州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

化情况，制作钦州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更新数据，包括通过国家核查日常变更数据。

（三）履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元零叁角捌分（¥655660.38），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39339.62）。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项目合同签订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2.乙方完成县级调查，项目成果通过自治区级核查并由自治区首次报送成果至国家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至总额的 80%；

3.项目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或国家下发 2025 年度变更成果或开展 2026 年度变更调查后，30 个自然日内，甲方付清本项目余下尾款；

4.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用途：钦州市 2025 年度市本级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第三条 时间要求

1.自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等基础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对该

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后，2026年8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3.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4.乙方将通过自治区审核成果提交国家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成果提交甲方。由双方签署服务成果交接单，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四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成果要求

1.外业调查成果。

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2.数据库成果。

更新过程层矢量成果（包含单独图层）。

3.审核成果。

市级审核结果（XLS 格式）。

（二）技术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试用）》标准，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核查并提交国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

作。

2.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向各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的工作及外业调查工作。

3.负责做好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4.负责各级审查会议的协调工作。

5.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외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按要求向各级审查会议汇报工作，并负责按会议要求对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4.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增付费用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工作量后方可支付，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按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5%。若乙方延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 且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或拒绝提交成果, 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 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图件等资料或者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甲方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 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甲方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则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一方于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对方仍按变更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变更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壹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以下无正文, 为《钦州市 2025 年度市本级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 (章)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 (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单位地址: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12-1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 金投中心 25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2825674	电话: 0771-5388417
_____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535099	邮政编码: 530022

